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76號

原告 郭宗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。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定期間命繳納仍未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65頁）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

01 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張育誠